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农村饮用深水井关闭封停的通知

菏区政办字〔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健全完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上级提出的“一县（区）一公司”管理模式，实现区级供水公司对农村供水工程统一管理及专业化、规范化管理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山东省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办法》、《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水规字〔2019〕8号）、《山东省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三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省、市有关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闭封停农村饮用深水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闭封停深水井的必要性

2020年6月以前，以深水井为水源的农村饮水工程，在解决群众饮水困难和方便群众生活方面曾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地下深井水含氟量、含碘量超标，没有经过任何生产加工处理，直接供水到户，群众长期饮用可造成氟斑牙、氟骨病及甲状腺类疾病，对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造成不同程度的潜在危害。

我区水资源严重短缺，是国家和省划定的深层地下水超采区。过度的开发利用，造成地下水位持续下降、含水层枯竭、地面沉降、水质恶化等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危及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因此，对深层地下水超采进行综合整治，改善深层地下水生态环境，增加深层地下水资源的储备总量，对保障我区非常时期用水和应急供水，实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二、关闭封停深水井的政策依据

按照国家和省确定的范围，菏泽市所辖各县区均属深层承压水超采区，即全部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根据“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对地下水超采要实施“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综合整治。到2025年，将深层承压水超采量全部压减，改善地下水生态，在平水年份基本实现全区地下水采补平衡。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划定方案》《山东省农村饮水水质巩固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地下水管理工作的通知》《牡丹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要求，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必须限期封闭深层地下水取水工程，逐步核减各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和年度用水计划。要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对所有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深水井、自备水井，应当实施封填关闭、禁止使用。

三、关闭封停深水井的方法步骤

（一）根据成井质量、水质状况及实际需要，封停深水井采用封存应急、永久填埋两种方式。

（二）目前牡丹区十四个涉农镇街（不含东、西、南、北城四个街道）公共供水管网已覆盖到位，具备置换使用地表水（黄河水）的条件，对深水井实施关停势在必行。同时，对城区内企业、单位的自备井，也要拉出清单，分批关停。

四、对公有深水井的处置措施

公有深水井是指使用国家或集体资金建设的深层取水井。

(一) 对水务部门使用国家资金投建的深水井，无论原来由谁管理、使用、经营，一律无偿收归区水务局。由区水务局予以封存备作应急，其可继续使用的管网，由镇街水管站负责运行、管护。

(二) 对村（社区）使用集体资金建设、由村委会（居委会）或个人管理运营的深水井一律停止使用，予以永久填埋。确需作为应急水源的，由镇街无偿收归村集体，由水务部门封停。区水务局、镇街协同搞好监督，未经区水务局批准，不得擅自启用。其所涉及的供水区域，交由镇街水管站负责供水、管理、运营。

五、对个人投建深水井的处置措施

对个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的深水井，一般由镇街、区水务局协同予以关停填埋。确需留作应急水源的，收归区水务局，每眼井给予7万元以下补偿，可不填埋，但必须关停封存，未经区水务局批准，不得擅自启用。对其有利用价值且确需使用的管网，予以适当补偿后收归区水务局。因情况特殊、现实工作需要，仍需暂由原运营管理者继续管理的，由区级供水公司或镇街水管站与其签订协议，约定移交过渡时限、供水价格、交费方式、管理维护责任等。

六、关停深水井工作的职责界定

(一) 各镇街应认真履行属地政府主体责任。镇街应会同区水务局，全面做好涉水法规政策解读，耐心细致做好深水井投资人、管理人的思想工作，促其自觉服从大局，主动做好关闭封停工作。在确保村（居）民吃上安全水的前提下，尽快交由镇街水管站和区级供水公司统一管理。

(二) 对拒不配合工作、擅自使用深水井的，由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税务局、镇街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强制关闭封停，给予经济处罚，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并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 对擅自使用深水井供水，在省、市、区水质抽检中出现不合格样本的，将酌情对镇街及有关水管站，予以追责问责。因水管站擅自供应深水井造成水样不合格的，追究水管站长的责任；因个人、村委会（居委会）擅自供应深水井造成水样不合格的，追究镇街分管负责人、村两委主要干部的责任。在省、市水质抽检中出现不合格样本，造成我区工作被动的，区里对相关镇街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工作予以扣分。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